**陕西铁路工程职业技术学院**

**学生考试违纪作弊行为认定表（新版）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级 |  | 学号 |  | 姓名 |  |
| 科目 |  | 性别 |  |
| 考试时间 |  年\_\_月\_\_日  | 考试地点 |  |
| 考试作弊事实以及主要情节 | （附证据） 监考签名： 考生签名： |
| 是否巡考发现 |  学校巡考  巡考签名： | 院（部）巡考 巡考签名： |    否  |
| 学院（部）处理意见 |  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 |
| 教务处审核 | 处长（签章）： |

备注：认定考试作弊事实以及主要情节，如考生拒绝签名，监考人员注明即可;考试组织院（部）根据《考试违纪处理办法》填写处理意见后报教务处，教务处审核后进行通报，并将各院（部）递交的违纪学生名单报校务会。